

央企与辽宁签合作项目 总投资超过4000亿

据新华社电 在全球经济危机的背景下,辽宁省与中央企业战略合作进入新境界。昨日,20多家中央企业与辽宁省一批城市在大连签订了52个合作项目,总投资超过4000亿元。

辽宁省省长陈政高表示,中央企业与辽宁开展如此大规模的战略合作,这在辽宁还是第一次。

有数据显示,辽宁是国有企业、也是中央直属企业最多的省份之一。根据国资委主任李荣融介绍,到2008年底,在辽宁的中央企业有315家,资产总额8104亿元,销售收入5477亿元,上缴税达到381亿元。中央企业为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记者了解到,此次中央企业与辽宁签订的战略合作项目包括能源、机械设备制造、基础设施建设等,其合作建设项目的现代化水平与投资规模都是前所未有的。

有专家分析,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与辽宁沿海经济带开发开放战略,是推动央企与辽宁扩大战略合作的重要背景。金融危机爆发后,中央企业在辽宁发展出现新的转机,今年前9个月辽宁经济保持两位数字增长,则为双方加强合作、增加项目投资提供了信心。

国库现金定存中标利率 首超存款利率

证券时报记者 高璐

本报讯 财政部、央行昨日招标的6个月期国库现金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中标利率,今年以来首次高于同期限金融机构定期存款利率。市场分析人士指出,由于国庆、中秋长假临近,备付需求节节攀升导致市场短期流动性趋紧,机构的融资需求比今年招标的前七期国库现金明显增加。

财政部公告显示,昨日进行的300亿6个月期国库现金定存中标利率为2.15%,这是今年以来财政部、央行进行的第八期商业银行定存,累计操作金额已经达到2196.4亿元。而这一利率水平明显高于目前现行的金融机构6个月定期存款利率1.98%。而前七期国库现金定存中标利率均低于或持平于同期限的金融机构定期存款利率。

大行交易员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由于本次国库现金定存正好临近国庆和中秋节,市场短期流动性偏紧,虽然央行已经连续四周通过公开市场净投放资金,但横跨节前备付的7天期限货币市场利率近期仍出现大幅攀升局面。

据公开信息显示,今年1月21日进行的196.4亿3个月国库现金定存(一期),中标利率仅为0.36%;随后在3月25日进行的200亿6个月定存(二期),中标利率为1.20%。此后分别在4月21日和5月26日进行的第三期和第四期定存,操作金额均为300亿元、期限均为3个月,中标利率则分别为1.08%和1.2%;而6月23日进行的300亿6个月国库现金定存(五期),中标利率为1.45%;进入第三季度,财政部先后在7月21日和8月26日招标发行今年第六期、第七期定存,操作金额均为300亿,期限均为3个月,中标利率则均持平于同期限金融机构三个月定期存利率1.71%。

截至目前,今年进行的国库现金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操作规模已经远超过去年全年。据据了解,财政部、央行去年共进行了五期国库现金定存招标,累计操作金额1700亿元。

遗失声明

我公司遗失一份“股权质押证明书”,编号为10009884,出质人是广州福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号为0800020208,发行公司是深赛格(代码000058),质权人是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证券数量为玖佰陆拾陆万肆仟柒佰陆拾叁股整。特此声明。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
2009年9月24日

张国宝:我国将建设第三期石油储备

现行风电定价机制合理

证券时报记者 周荣祥

本报讯 国家能源局局长张国宝昨日在出席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介绍新中国成立六十年中国能源事业发展情况时表示,中国新能源发展步伐正在加快,在不久的将来中国风能装机容量将位居世界前列。他同时强调,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中国以煤为主的

能源结构很难改变。

张国宝介绍说,中国国家石油储备还远未达到目标,因此肯定会建设第三期石油储备。据介绍,目前我国已经建成了第一期四个石油储备基地。而随着日前新疆独山子储备基地的开工,我国第二期石油储备基地建设已经全面展开。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家对石油储备的要求,国

家石油储备应相当于该国石油消费的90天储备量。

针对目前的风能定价机制,有市场人士批评称,由投资者通过竞争的方法来确定电价,会压低投资者的利润,从而削弱投资者对投资新能源的积极性。但张国宝表示,目前的风能定价机制非常合理。

他解释称,价格是双刃剑,如果定价较高,用户承受不了,就难以规模

化。因此在这个产业发展初期,国家采取财政补贴的方式来促进行业发展。但随着风力发电的规模化,单靠财政补贴的方法已经不现实,因此需要依靠市场的力量来解决。

通过投资者采取竞争的方式来确定电价,在初期可能会出现个别投资者有压价行为,但这只是个别现象,不可能持久。随着竞争的加剧,最终会形

成一个合理的市场价格。”张国宝表示。

此外,张国宝表示,风力发电是一个新兴产业,因此吸引了众多的投资者来投资风力发电设备,这就导致了产能过剩。当然这里说的产能过剩并不是指风电事业。据悉,目前已经进入风电设备制造领域和准备进入的厂家约在80家左右,这还是整机制造,不包括零部件。

野村证券称

中国实际进口仍在增长

本报讯 野村证券日前发布报告称,由于国内需求走强,中国进口需求近几个月来迅速增长,预期将会给区域经济带来积极影响。而进口价格的显著下跌,在一定程度上掩盖了实际进口量的大幅增长。

野村统计的数据显示,尽管8月份出口量同比下降了15.5%,但8月份中国的进口量加快增长,从7月份的2.1%提高至4.3%。这与按美元计价的进口同比下降17.1%形成反差。两者之间的不同是由于进口价格,特别是燃料和原材料价格急剧下跌所致。也就是说,在8月份进口价格同比下跌20.4%的情况下,进口总金额同比只下降17%意味着实际进口量有大约4.3%的增长。

(张若斌)

欧盟对华反倾销新动作备受关注

一则关于欧盟已经决定对产自中国的无缝钢管和铝箔征收为期5年的高额正式反倾销税的消息昨日迅速登上国内各大网站显著位置,引发了国内对于“中国制造”出口环境恶化的新一轮担忧。

置此前多次反对贸易保护主义的承诺于不顾,在当前世界经济艰难复苏、全球贸易仍在衰退中挣扎的紧要关口,欧盟仅以“损害威胁”为由发起反倾销立案调查并最终征收高额关税,在WTO各成员方反倾销的实践中极为罕见,其透露的保护主义信息值得警惕。

无缝钢管案：反倾销中的罕见案例

欧盟24日决定,对产自中国的无缝钢管和铝箔征收为期5年的正式反倾销税,税率分别高达39.2%和30%。正式反倾销税适用于圆截面和外部直径不超过406.4毫米的无缝钢管,此外还涉及铝箔产品。正式反倾销税是在为期6个月的临时关税到期后实施的。

商务部有关负责人对此回应称,欧盟方面尚未正式公布上述结果,但中

方对媒体的报道表示关切。据了解,上述决定将从欧盟官方刊物上公布之日起开始生效,而根据规定,相关刊物将于10月8日之前发表。

反倾销是欧盟对华采取的最主要的贸易救济手段。自1979年欧盟对华发起第一起反倾销调查至今,欧盟共对华发起140余起反倾销调查,是对中国发起反倾销调查最多的WTO成员之一。

商务部公平贸易局有关负责人指出,像无缝钢管案中随意使用损害威胁标准进行贸易救济调查并最终实施,在欧盟以及各WTO成员方的反倾销实践中都极为罕见。

对华反倾销新动作频出

据欧盟委员会公布的数据,2009年上半年,欧盟只发起了两项新的反倾销调查,全部针对中国产品。

进入8月以来,欧盟已经接连对中国输欧的葡萄糖酸钠、铝合金轮毂、聚酯高强度纱产品发起3起反倾销调查。相关预警信息表明,欧盟业界还正在酝酿对户外服装、三聚氰胺以及太阳能电池板等中国产品发起贸易救济措施调查,中国产品面临着严峻挑战。

特别值得关注的是,由于欧盟拥有完整、复杂的反倾销复审制度,对中国产品频繁发起以日落复审为代表的各种形式的反倾销复审。例如今年以来陆续对中国金属硅、甜素类产品发起了复审调查,并准备对草甘膦产品进行日落复审。

一组数据可以说明反倾销复审给中国产品出口带来的危害:据初步统计,欧盟目前对华仍在执行的反倾销措施有50余起,其中有10余起是经过日落复审程序而不断延续,其中1984年的碳化硅案件通过复审程序至今仍在执行。

贸易保护信号备受关注

油井管案、轮胎特保案硝烟未尽,欧盟对中国的无缝钢管和铝箔征收高额正式反倾销税的决定已然出炉,这些案件还只是中国遭遇贸易摩擦的冰山一角。

商务部的最新统计显示,1至8月共有17个国家和地区对中国发起79起贸易救济调查,涉案金额突破百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16.2%和12.1%。

一个细节耐人寻味:几乎就在无缝钢管案终裁结果出台、再次向

全球发出错误信号的同时,欧盟委员会主席巴罗佐美国时间24日在二十国集团金融峰会即将于匹兹堡开幕前发表声明捍卫全球化,反对贸易保护主义。

在前两次峰会上部分国家反对保护主义的承诺“口惠而实不至”的背景下,人们期待匹兹堡峰会能将口号落实到行动上。

然而,中国产品“出海”之路似乎注定不能一帆风顺。据世贸组织7月中旬公布的预测情况,由于全球GDP的下降会造成反倾销措施增加,2009年全球发起反倾销数量将较2008年增长1倍,可能成为历史上发起反倾销数量最多的一年。

商务部有关负责人日前介绍说,包括中国商务部、地方政府、商协会以及涉案企业在内的“四体联动”协调应对机制正在形成,将相互配合、各负其责,采用“多管齐下”的应对战略:涉案企业积极做好法律抗辩,政府对于歧视性规则和不公正做法做好交涉、磋商,行业组织积极游说进口商等利益攸关者,在贸易限制措施的使用国寻找“同盟军”。

(据新华社电)

光大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有望率先剥离

董事会同意向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光大期货分别增资18亿元、2亿元

证券时报记者 韦小敏

本报讯 将资产管理业务分离,光大证券欲成为国内首家“吃螃蟹”的券商。光大证券今日公告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而需减少公司业务种类的议案》、《关于启动公司同城灾备系统建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企业年金修正方案的议案》等九项议案。

光大证券表示,公司董事会会议一致同意如果光大证券资产管理

公司获准设立,则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自身将不再经营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经营范围中减少“客户资产管理”的内容,该项业务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由拟设立的子公司承继。据悉,目前国内多家券商都在筹备将资产管理业务分离,成立相应的资产管理公司,但光大证券是首家明确表示将资产管理业务分离的公司。同时,知情人士称,光大证券也是首家向监管部门提出此项申请的券商。

光大证券董事会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上海新能

源产业基金(暂定名)、上海诚朴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并对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一致同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公司增资18亿元,增资后光大资本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0亿元,光大证券持有100%股权。并同意光大资本投资公司与上海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新能源产业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

此外,光大期货也将获得注资。公告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光大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

本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期货增资2亿元,增资后光大期货注册资本为3.5亿元,光大证券持有100%股权。

光大证券将于10月23日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三项议案。

另外,光大证券昨日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公司2009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按2009年8月4日公开发行人A股后总股本34.18亿股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80元(含税)。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09-28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部地点变更的公告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公司总部办公地点搬迁,现办公地址变更为:四川省绵阳市天山南路二段55号;邮政编码:618000。 联系电话、传真等联系方式不变。 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六日</p>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p>上市公司名称: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四川美丰 股票代码:0007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四川天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花园路8号 通讯地址:四川省绵阳市花园路8号 联系电话:0816-2363127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p> <p>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p> <p>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p> <p>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p> <p>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p>																																																																			
第一节 释义																																																																			
<p>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天晨:指四川天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美丰:指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指本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指人民币元</p>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p>一、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四川天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花园路8号 3.法定代表人:冯隆刚 4.注册资本:4000万元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78000001408 6.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4001130-3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科技、交通、旅游、商贸等项目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股权投资,风险投资,企业资产重组的咨询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 9.经营期限:2002年5月13日至2052至5月12日 10.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510700740011303 地税:510791740011303 11.联系电话:0816-2363167 1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姓名</th> <th>职务</th> <th>国籍</th> <th>长期居住地</th> <th>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冯隆刚</td> <td>总经理/董事长</td> <td>中国</td> <td>成都</td> <td>否</td> </tr> <tr> <td>曾昌耀</td> <td>董事</td> <td>中国</td> <td>绵阳</td> <td>否</td> </tr> <tr> <td>胡代伟</td> <td>副总经理/董事</td> <td>中国</td> <td>绵阳</td> <td>否</td> </tr> <tr> <td>廖德忠</td> <td>副总经理/董事</td> <td>中国</td> <td>绵阳</td> <td>否</td> </tr> <tr> <td>廖本方</td> <td>副总经理/董事</td> <td>中国</td> <td>成都</td> <td>否</td> </tr> <tr> <td>陈隆军</td> <td>董事</td> <td>中国</td> <td>绵阳</td> <td>否</td> </tr> <tr> <td>杨勇</td> <td>董事</td> <td>中国</td> <td>成都</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p>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不在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p>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	冯隆刚	总经理/董事长	中国	成都	否	曾昌耀	董事	中国	绵阳	否	胡代伟	副总经理/董事	中国	绵阳	否	廖德忠	副总经理/董事	中国	绵阳	否	廖本方	副总经理/董事	中国	成都	否	陈隆军	董事	中国	绵阳	否	杨勇	董事	中国	成都	否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																																																															
冯隆刚	总经理/董事长	中国	成都	否																																																															
曾昌耀	董事	中国	绵阳	否																																																															
胡代伟	副总经理/董事	中国	绵阳	否																																																															
廖德忠	副总经理/董事	中国	绵阳	否																																																															
廖本方	副总经理/董事	中国	成都	否																																																															
陈隆军	董事	中国	绵阳	否																																																															
杨勇	董事	中国	成都	否																																																															
第三节 持股目的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减少在四川美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p>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p>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四川美丰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四川天晨持有27,437,910股四川美丰股份。2008年3月12日,四川美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四川天晨持有43,900,656股四川美丰股份,占四川美丰总股本的8.7829%。</p> <p>二、权益变动情况 2009年3月24日至2009年9月24日,四川天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及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四川美丰股份18,008,700股,占其总股本的3.7830%。 目前,四川天晨仍持有四川美丰股份24,991,956股,占其总股本的4.9999%。</p> <p>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签署本报告书前6个月内,四川天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及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四川美丰18,008,700股,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股份数量(股)</th> <th>价格(元/股)</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09年3月24日</td> <td>1,000,000</td> <td>8.30</td> </tr> <tr> <td>2009年4月1日</td> <td>180,000</td> <td>8.13</td> </tr> <tr> <td>2009年4月2日</td> <td>3,568,480</td> <td>8.05</td> </tr> <tr> <td>2009年5月6日</td> <td>251,520</td> <td>8.12</td> </tr> <tr> <td>2009年7月8日</td> <td>500,000</td> <td>8.54</td> </tr> <tr> <td>2009年7月9日</td> <td>1,000,000</td> <td>8.58</td> </tr> <tr> <td>2009年7月10日</td> <td>1,562,000</td> <td>8.88</td> </tr> <tr> <td>2009年7月12日</td> <td>119,800</td> <td>10.53</td> </tr> <tr> <td>2009年8月13日</td> <td>6,500,000</td> <td>8.92</td> </tr> <tr> <td>2009年9月24日</td> <td>4,226,900</td> <td>7.81</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股份数量(股)	价格(元/股)	2009年3月24日	1,000,000	8.30	2009年4月1日	180,000	8.13	2009年4月2日	3,568,480	8.05	2009年5月6日	251,520	8.12	2009年7月8日	500,000	8.54	2009年7月9日	1,000,000	8.58	2009年7月10日	1,562,000	8.88	2009年7月12日	119,800	10.53	2009年8月13日	6,500,000	8.92	2009年9月24日	4,226,900	7.81																															
日期	股份数量(股)	价格(元/股)																																																																	
2009年3月24日	1,000,000	8.30																																																																	
2009年4月1日	180,000	8.13																																																																	
2009年4月2日	3,568,480	8.05																																																																	
2009年5月6日	251,520	8.12																																																																	
2009年7月8日	500,000	8.54																																																																	
2009年7月9日	1,000,000	8.58																																																																	
2009年7月10日	1,562,000	8.88																																																																	
2009年7月12日	119,800	10.53																																																																	
2009年8月13日	6,500,000	8.92																																																																	
2009年9月24日	4,226,900	7.8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p>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p>																																																																			
第七节 备查文件																																																																			
<p>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天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和连带法律责任。</p>																																																																			
<p>四川天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隆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p>																																																																			
<p>附页:</p>																																																																			
<p>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基本信息</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上市公司名称</td> <td>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td> <td>上市公司所在地</td> <td>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区和绵阳高新技术区87号</td> </tr> <tr> <td>股票简称</td> <td>四川美丰</td> <td>股票代码</td> <td>000731</td> </tr> <tr> <td>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td> <td>四川天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td> <td>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td> <td>四川省绵阳市花园路8号</td> </tr> <tr> <td>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td> <td>增加□ 减少√ 不变 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td> <td>有无一致行动人</td> <td>有□ 无√</td> </tr> <tr> <td>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td> <td>是□ 否√</td> <td>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td> <td>是□ 否√</td> </tr> <tr> <td>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td> <td>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大宗交易</td> <td>法院裁定过户□ 继承□ 赠与□ 其他√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td> <td></td> </tr> <tr> <td>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td> <td>持股数量:43,900,656股</td> <td>持股比例:8.7829%</td> <td></td> </tr> <tr> <td>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td> <td>持股数量:24,991,956股</td> <td>变动比例:3.7830%</td> <td></td> </tr> <tr> <td>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td> <td>是□ 否√</td> <td></td> <td></td> </tr> <tr> <td>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报告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td> <td>是√ 否□</td> <td></td> <td></td> </tr> <tr> <td>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披露上市公司减持意向的问题</td> <td>是□ 否□</td> <td></td> <td></td> </tr> <tr> <td>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债务,未解除公司为其债务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td> <td>是□ 否√</td> <td></td> <td></td> </tr> <tr> <td>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td> <td>是□ 否√</td> <td></td> <td></td> </tr> <tr> <td>是否已得到批准</td> <td>是□ 否√</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基本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区和绵阳高新技术区87号	股票简称	四川美丰	股票代码	0007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四川天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四川省绵阳市花园路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 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大宗交易	法院裁定过户□ 继承□ 赠与□ 其他√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3,900,656股	持股比例:8.782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24,991,956股	变动比例:3.783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报告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披露上市公司减持意向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债务,未解除公司为其债务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基本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区和绵阳高新技术区87号																																																																
股票简称	四川美丰	股票代码	0007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四川天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四川省绵阳市花园路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 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大宗交易	法院裁定过户□ 继承□ 赠与□ 其他√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3,900,656股	持股比例:8.782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24,991,956股	变动比例:3.783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报告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披露上市公司减持意向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债务,未解除公司为其债务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